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院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院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蒋开喜



2010年 2 月 25 日